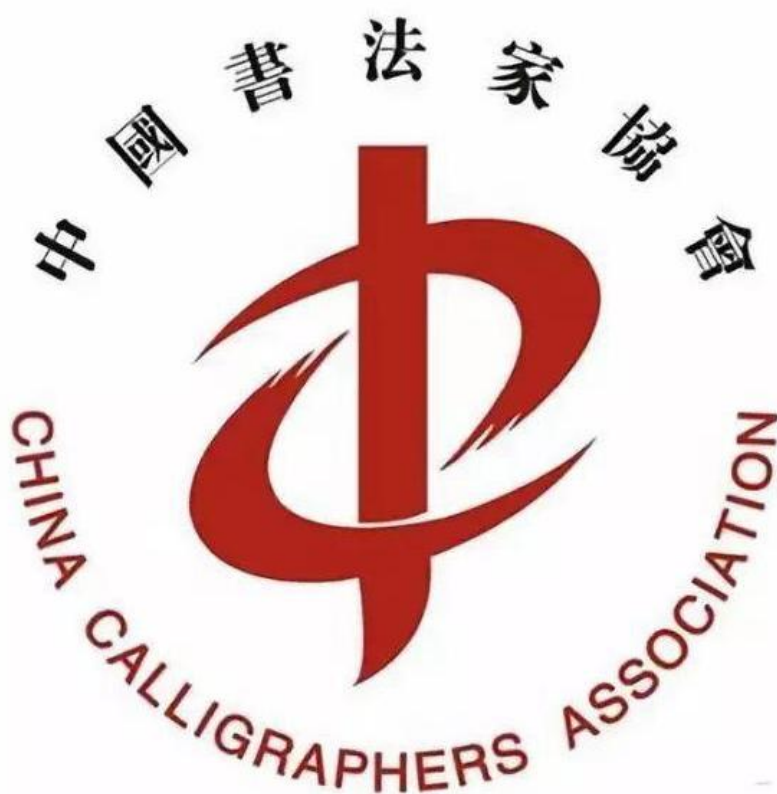


中国书法家协会部门决算 (2024 年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国各民族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书法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其主要任务是：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把书法艺术队伍建设和行业建设作为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组织优势和行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展主题创作、生活采风、评奖评审、展览展示、学术研究、评论研讨、教育培训、典型推介、志愿服务、权益保护、对外交流等工作，加强对书法工作者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

（二）中国书法家协会按照德艺双馨要求，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践行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中国书法工作者自律公约，在书法界大力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努

力提高书法工作者的思想素质、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培育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书法工作者队伍。

（三）中国书法家协会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素质提升，不断培育新生力量。加大对书法领域领军人物、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中青年书法骨干和基层优秀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完善对协会主席团成员、理事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员等的培训机制，完善对终身成就书法家、杰出书法人才、德艺双馨会员、先进团体会员等的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优秀书法工作者的榜样带动作用，不断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

（四）中国书法家协会把推动创作优秀书法作品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植根传统、鼓励创新、艺文兼备、多样包容的创作理念，引导广大书法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人民，潜心创作、精益求精，不断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书法精品力作。

（五）中国书法家协会重视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加强学术探索、理论建设和评论工作，促进书法教育规范化和书法理论系统化，推动书法学科建设和各级各类书法教育，为繁荣发展书法事业提供学术性、专业化支持。办好专业融媒体，反映书法创作、理论、教育、展览等方面的现状与成果。

（六）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传统，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遗产。

（七）中国书法家协会组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等评奖评审、展览展示活动，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建立当代书法审美标准、评价体系，健全规范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监管机制，提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强化各类展览的导向示范作用。

（八）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委员会，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推动书法行业建设和书法事业发展。

（九）中国书法家协会坚持密切联系基层一线书法工作者和新文艺群体，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书法志愿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指导和推动群众性书法活动，推广和普及书法艺术。

（十）中国书法家协会不断健全维权工作机制，创新维权工作方式，积极反映书法界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维护书法工作者包括新文艺群体的合法权益。

（十一）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并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中的书法组织和

书法界人士的往来与交流，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十二）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国际书法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同各国书法家的团结和友谊，增进相互间的文化沟通 and 了解，推动中国书法走向世界，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

（十三）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支持发展与书法相关的公益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加强书法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繁荣发展书法事业。

二、机构设置（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纳入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01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02	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

内设机构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内设六个工作部门：办公室、会员工作处（权益保护处）、展览处、对外联络处、理论 research 处、人事处（党务办公室）。

（二）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内设四个工作部门：综合处、大型活动处（志愿服务处）、专委会工作处、网络信息处

第二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6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1,837.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84.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28.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83.87
五、事业收入	5	1,361.90		16	
六、其他收入	6	81.03		17	
	7			18	
本年收入合计	8	2,400.57	本年支出合计	19	2,134.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结余分配	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3,437.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3,704.08
总计	11	5,838.47	总计	22	5,838.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0.57	957.64		1,361.90			81.0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7.16	713.77		1,295.20			48.18
20701	文化和旅游	2,057.16	713.77		1,295.20			48.18
2070101	行政运行	387.78	386.87					0.91
2070108	文化活动	1,355.58	50.00		1,258.84			46.7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0	6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53.80	216.90		36.36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6	191.28		36.24			2.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4	191.28		36.24			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41	122.30					2.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	4.05		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5	41.23		23.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6	23.70		1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6			4.76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6			4.76			2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4.76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80	52.59		25.69			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80	52.59		25.69			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1	27.00		15.16			1.45
2210202	提租补贴	7.20	5.42		1.09			0.6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99	20.17		9.44			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4.39	958.83	1,175.5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7.69	686.34	1,151.3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37.69	686.34	1,151.35			
2070101	行政运行	389.69	389.69				
2070108	文化活动	1,091.35		1,091.35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0		6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6.65	29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7	183.85	0.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85	18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8	89.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2	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8	5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57	29.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6	4.76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6	4.76	2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4.76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87	8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87	8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1	43.61				
2210202	提租补贴	6.89	6.8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7	3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64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699.20	69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45.49	145.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51.66	51.66		
	5			16				
本年收入合计	6	957.64	本年支出合计	17	896.35	896.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200.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262.17	262.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200.88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158.52	总计	22	1,158.52	1,158.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6.35	786.35	1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9.20	589.20	11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9.20	589.20	11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73.24	373.24	
2070108	文化活动	50.00		5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0		6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5.96	215.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9	145.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49	145.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17	87.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	3.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6	36.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1	18.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6	5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6	5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0	2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1	5.11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5	19.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15	30201	办公费	29.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23	30202	印刷费	1.6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6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15	30205	水费	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6	30206	电费	4.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1	30207	邮电费	8.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30211	差旅费	42.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75	30215	会议费	14.6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0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			
人员经费合计		603.18	公用经费合计					18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书法家协会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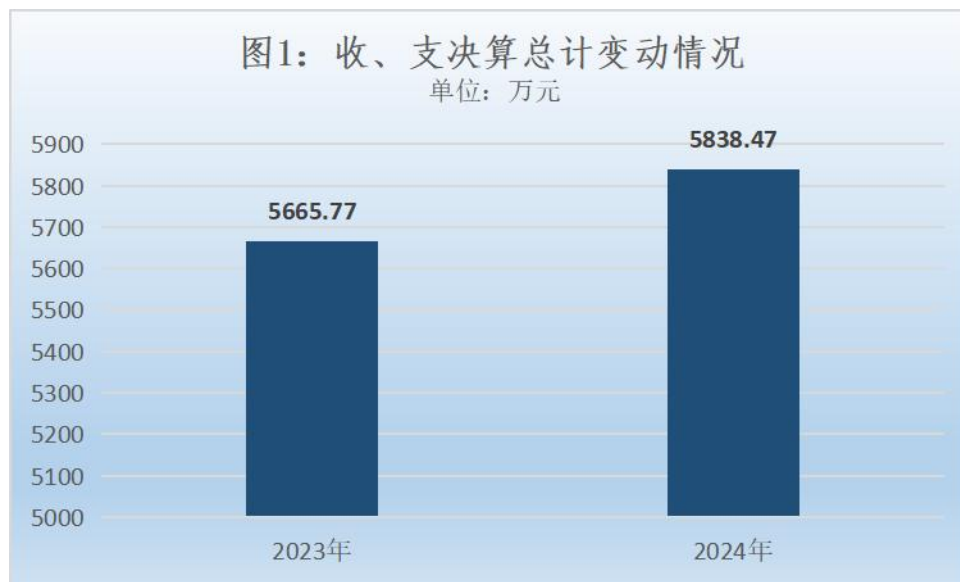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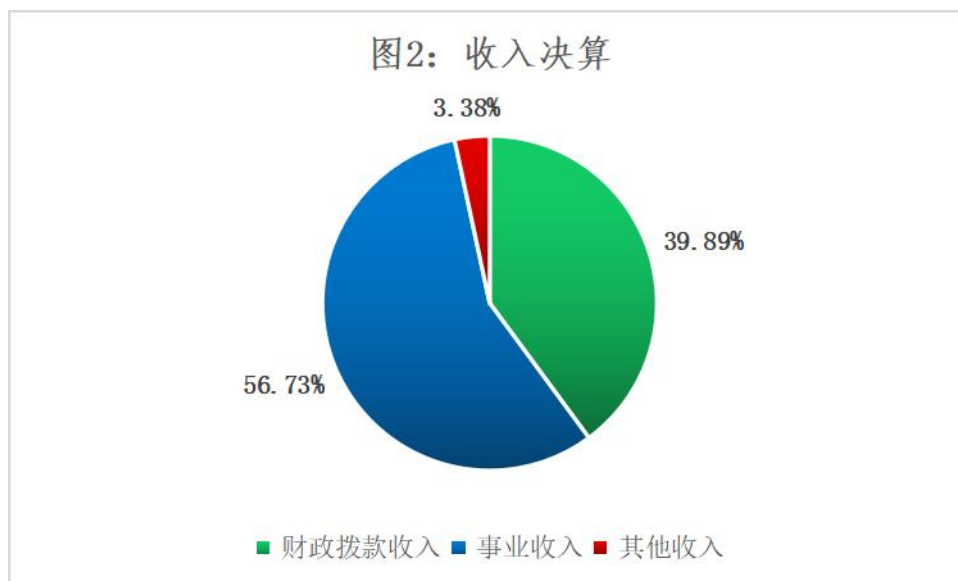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838.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400.5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37.90 万元。支出总计 5,838.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134.3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04.0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70 万元，增长 3.05%，主要是 2024 年度举办全国第十三届书法篆刻展览和第八届中国书法兰亭奖，收支相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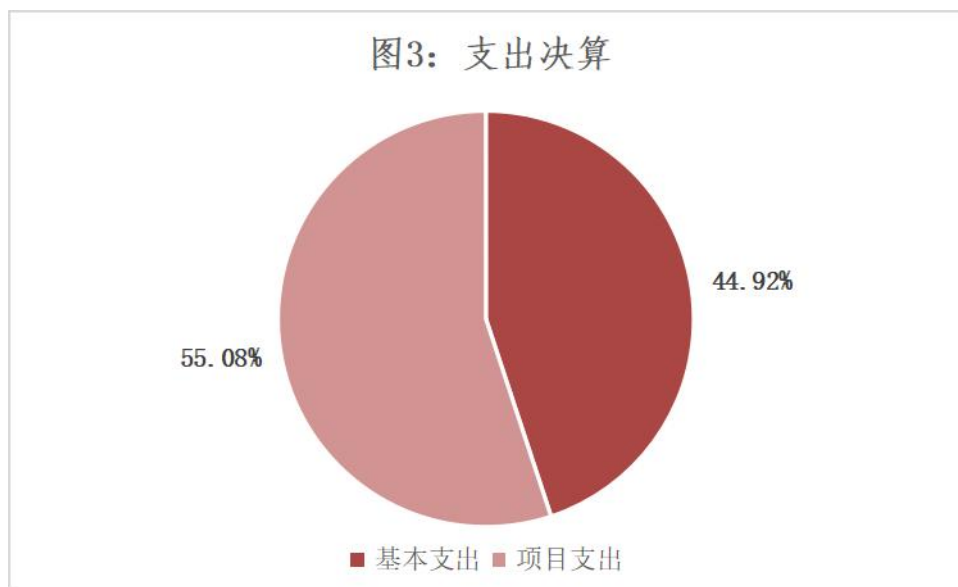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合计 2,400.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7.64 万元,占 39.89%; 事业收入 1,361.90 万元,占 56.73%; 其他收入 81.03 万元,占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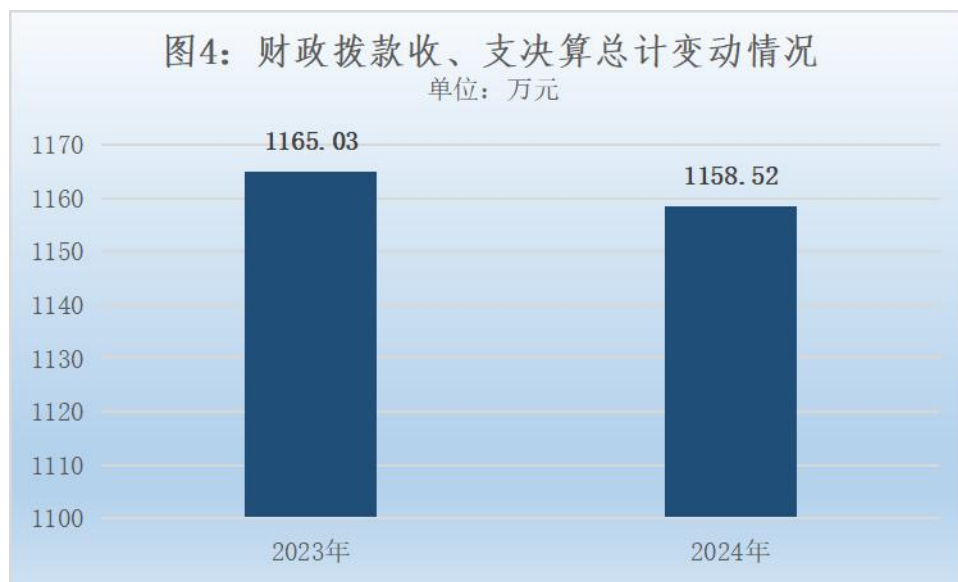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合计 2,134.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8.83 万元，占 44.92%；项目支出 1,175.57 万元，占 55.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57.6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88 万元。支出总计 1,158.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96.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51 万元，下降 0.5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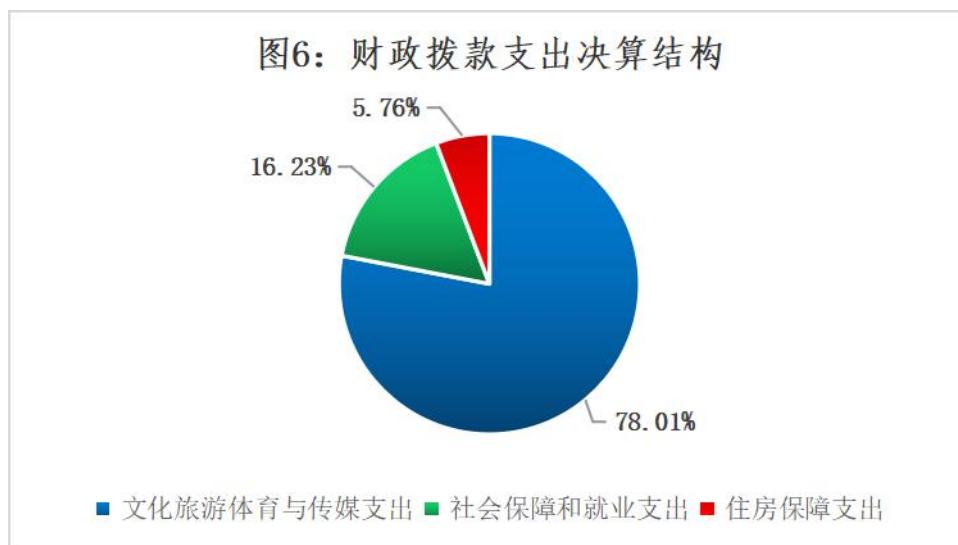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2.00%。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80 万元，下降 7.0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699.20 万元，占 7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5.49 万元，占 16.23%；住房保障支出（类）51.66 万元，占 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4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5%。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8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1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增 4.80 万元；二是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2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

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以及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4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以及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财政结转资金以及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2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等因素影响，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6.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8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含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1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国书法发展纲要、中国书法走出去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传统文化修养与当代书法创作·第十一期全国青年书法创作骨干高研班”于 2024 年 6 月在京举办。培训以“线下专业学习”方式进行，通过专家导读、现场访学、专题研讨等形式，突出人文内涵和综合素养，紧扣当代书法创作，针对书法界青年拔尖人才、新文艺群体、基层和创作一线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力推动了书法人才队伍建设。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						
主管部门		[20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书法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具有高远精神气象、敏锐学术洞察和专业人文修养的优秀中青年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骨干书家，引导中青年书家植根传统，守正创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提升学术水平和专业人文修养。中国书协将按2024年培训计划推进招生、资格审查、组织授课、作品评审、出版等事宜。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定和流程，认真执行项目支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安全、高效完成该项目。			“传统文化修养与当代书法创作·第十一期全国青年书法创作骨干高研班”于2024年6月16日至26日在京举办。高研班专门邀请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永军作首场报告。特别邀请丛文俊、张辛、袁济喜、王强、吕文明、赵平安等知名专家讲授课程。邀请张继、张建会、刘月卯等教师分6场完成了55名学员的创作经验交流。组织召开“传统文化修养与当代书法创作专题讨论会”，学员分篆书、隶书、楷书、行书、草书、篆刻(刻字)6组依次进行交流发言，检视、批评和总结近期创作，并由中国书协副主席叶培贵、张胜伟进行学术点评。徐永军书记参加讨论会，高度评价“中国书法发展纲要”实施以来所取得的成效，并对学员追求艺文兼备、德艺双馨，努力在社会上树立书法工作者可亲、可敬的正面形象提出要求。培训以“线上理论学习+线下专业学习”方式进行，针对学员实际需求和艺术特点，进一步加强古代书论、书法审美、文字学等方面的课程分量，通过专家导读、专题研讨等形式，紧扣当代创作，凸显人文内涵，培训覆盖面不断扩大，文艺两新和基层作者比重显著增加，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了书法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50人次	55.00人次	15	15.0	
			培训班次	1班次	1.00班次	15	15.0	
			培训天数	≥7天	11.00天	10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书法艺术在文化强国中的重要意义	长期	长期影响	5	5.0	
			推动书法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影响	10	10.0	
			全面提高当代书家的文化素养	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	5	5.0	
			带动书法界学习传统文化的风气	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书法界广泛好评，得到受训学员的热烈响应	≥95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10	10.0	
总分						100	100.0	
说明:								

2.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保证了中国书协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与海内外相关机构的沟通联系，开展深层次、多样化的交流合作，探索新时代书法国际交流新形式，促进文化外交、文化强国。（一）“汉字之美”中国书法走进欧洲。2024 年 5 月，协会组派一行 5 人代表团先后赴荷兰、捷克参加“首届华人华侨国际书画作品大展”。（二）在东京举办第 35 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北京展以线上形式展出。（三）2024 年 7 月底和 8 月初，分别在东京、上海两地举办 2024 中日青少年书法交流展及相关互访交流活动，并开创性在上海举办了中日青少年书法教育讨论会。（四）2024 年 10 月底中国书协和新加坡书协在新加坡共同主办“第五届新中书法交流展”。随后，赴马来西亚举办“2024 年吉隆坡世界书法嘉年华”，同期开幕“第十四届国际书法交流大展”和“中马建交五十周年书法交流展”。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走出去					
主管部门			[206]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已成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对外宣传中国书法艺术的重要窗口、进行国际交流的主要平台。近年来,“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一直得到财政资金支持,本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较好。中国书协经过这些年出国办展,积累了一定的国外办展经验,中国书协将继续配合我国文化交流,办好中国书法走出去活动。该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一是赴各国举办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览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二是在国内、日本两地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三是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协会总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发扬书法艺术的独特魅力,将中国书法艺术推向世界,促进文化外交、文化强国。 一、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 计划2024年9月在法国、匈牙利举办中国书法展,展出文图并茂中国书法简史、中国当代书法作品40幅。拟派6人组成的书法家代表团参展,到当地大学讲演中国书法,并与孔子学院师生进行交流。 2024年4月,协会将征集40幅作品,进行筹展等各项准备工作。2024年5月,协会筹展。2024年6月,协会筹展。2024年7月,协会筹展。2024年8月,协会进行作品运输等最后准备工作。2024年9月,协会将派出由6名书法家组成的代表团赴法国、匈牙利举办中国书法展,并与当地孔子学院师生交流,为期8天。 计划2025年9、10月份在英国首都伦敦等地举办中国书法展,展出文图并茂中国书法简史、中国当代书法作品40幅。拟派6人组成的书法家代表团参展,到当地大学讲演中国书法,并与孔子学院师生进行交流。2025年3月,协会启动本项目。2025年4月,协会将征集40幅作品,进行筹展等各项准备工作。2025年5月,协会筹展。2025年6月,协会筹展。2025年7月,协会筹展。2025年8月,协会进行作品运输等最后准备工作。2025年9月,协会将派出由6名书法家组成的代表团赴英国首都伦敦等地举办中国书法展,并与当地孔子学院师生交流,为期5天。 二、中日友好自作诗书展: 项目计划2024年4月,协会启动本项目。2024年5月,协会将征集作品,进行筹展等各项准备工作。2024年6月,协会筹展并将选派书法家组成代表团,进行赴日本举办展览的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7月,作品运输至日本。2024年8月,协会将在日本东京举办第35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并派书法家赴日本进行文化交流。2024年9月,作品运返回国,开始筹备北京巡展工作。2024年10月,在浙江举行“第35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并邀请日本书法家来华出席展览开幕式及交流活				明确工作重点。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将外事工作与国家整体利益相结合。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与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发挥书法的独特优势,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通过举办书法展览、交流活动等形式,展示中国书法文化的魅力,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文化的了解和认同。积极开展文化交流项目,与其他国家的文化机构、艺术团体等建立合作关系,推动文化创新发展。发挥民间外交作用。推动民间组织等参与国际交流活动,增进民间往来。通过开展民间交流活动,为国家外交事业发展提供支持。全年共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11项,组织人员出访4次共17人,举办对外展览9场,涵盖5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与19个国际书法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做好中日传统书法交流项目,深化拓展民间友好关系。支持日本成田山全国竞书大会活动(40届)。在东京举办第35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北京展以线上形式展出。此项目是协会,也是中日两国民间文化交流的传统品牌活动,为推动中日两国民间友好文化交流作出了积极贡献。 10月28日至11月2日,赴新加坡、马来西亚举办书法展览和相关文化交流活动。这是在人文交流领域紧跟总书记步伐,服务配合元首外交的务实举措。10月29日,中国书协和新加坡书协在新加坡共同主办“第五届新中书法交流展”。此次展览,外联处紧扣习总书记强调“做人的工作”重点,通过举办展览、座谈和交流等活动,充分发挥以艺通心,以文化人的作用,在交流中找准文化交汇点、话语共同点和情感共鸣点,注重情感的互动与表达,促进民心相通,服务国家外交大局。 之后,代表团赴马来西亚举办“2024年吉隆坡世界书法嘉年华”,同期开幕“第十四届国际书法交流大展”和“中马建交五十周年书法交流展”。期间,协会还与国际书联各团体会员负责人座谈交流,共叙感情、共话未来。提出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同频共振三点倡议。努力推动书法多边合作和国际人文交流,进一步促进书法艺术走向国际舞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送书法报刊组织个数	24个数	22.00个数	15	13.8	两个国际书法组织负责人去世,暂时处于失联状态。
			书法展览场次	3场次	9.00场次	15	15.0	
		质量指标	所选作品均为当代著名书法家创作,经过评审组认真筛选,从作品质量到内容都得到极大保障。		100%	100%	20	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中国书法国际影响,加强文化强国。	有所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0
		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又一次传播,是书法这一古老艺术在新时代里的又一次推广和普及。		长期	长期影响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国内外书法家积极支持,受到中外书法爱好者的普遍关注。	≥95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10	10.0	
	总分						100	98.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03%，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6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1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包含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情况是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文件规定和中国文联统一工作部署，本部门于 2014 年 12 月将所属公务用车通过中国文联上缴国管局封存处置。其中：单价 100,000.00 的小轿车至今未收到处置手续，无法完成资产核销工作。另一辆单位 350,000.00 元大轿车已经超过报废年限，但因历史原因，未完成资产核销工作。此两辆车仅在资产账面反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和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指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